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7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金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7435 號），被告承認被訴犯罪事實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金昇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犯罪事實

李金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 年6 月26日上午10時56分許，在址設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282 號之夾娃娃機店內，先持客觀上足供作兇器使用之油壓剪，破壞劉昇誼所有之夾娃娃機臺鎖頭，再以萬用鑰匙開啟機臺內之零錢箱後，竊得其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 元，並旋將之花用殆盡。

貳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金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昇誼證述之內容相符，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偵查隊影像特徵比對系統比對名冊、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「公布黑心娃娃機業者交流平台」畫面截圖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告訴人之報案資料（含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）及路口監視器畫

面光碟存卷供參，足認被告不利於己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參、論罪科刑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二、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（其中竊盜部分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 年度簡字第35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）後，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0 年度聲字第936 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於111 年5 月2 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，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已構成累犯事實，要無疑義。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之5 年內，再犯與前案罪質重疊之本案竊盜犯罪，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堪信被告前案竊盜罪刑之執行，對其未能收成效，自有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主文不記載累犯）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非劣，兼衡其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入所前係以土水工為業，每日收入2,100 元，未婚，但與女友育有1 名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暨考量檢察官、被告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肆、沒收部分

一、被告本案竊盜所得1,100 元業已花用殆盡而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被告持以作為本案竊盜工具之萬用鑰匙及油壓剪，並未查扣，又非違禁物，為免執行上之困難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育良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儀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